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383號

原告 皓恩創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佑碩

訴訟代理人 鄧又輔律師

被告 林彥仔

訴訟代理人 沈孟賢律師

賴俊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744號被告林彥仔侵占等案件之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，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因涉有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罪、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及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將不實事項記入帳冊罪等犯罪嫌疑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，於民國113年9月5日以111年度偵字第41578號起訴書提起公訴，現由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訴字第744號案件審理中，尚未終結，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41578號起訴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佐（附於見本院限閱卷），復經本院調閱前開刑事卷宗核閱無誤，經核被告所涉上開犯罪嫌疑，確有影響於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刑事訴訟終結，其民事訴訟即無由判斷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04 書記官 賴峻權